

张文显法学文选

卷七

司法理念与司法改革

张文显 著

Judicial Ideas and
Judicial Reforms

法律出版社

张文显法学文选 卷七

司法理念与司法改革

张文显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张文显法学文选. 第7卷, 司法理念与司法改革/张文显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7-5118-2347-2

I. ①张… II. ①张… III. ①法学—文集②司法—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51541号

张文显法学文选卷七·司法理念与司法改革

张文显 著

策划编辑 丁小宣
责任编辑 陈 慧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960毫米 1/16

印张 24.75 字数 309千

版本 2011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18-2347-2

定价: 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张文显是我国著名法学家、教育家，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国家二级大法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1977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之后在职攻读研究生，先后获得法学硕士和哲学博士学位，并留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三十四年来，他一直活跃在我国法学研究与法治实践的舞台上，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建构、法学教育的改革与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理论的探索，在法学界和法律界形成了广泛的影响力。早在1994年，司法部有关部门的统计数据显示，他是法学界论著被引用率最高的三十六位学者之一，并排序在第四位。根据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的统计，他的论著被引用率一直位居法学界前十位。另据“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术影响力报告(2000—2004)”统计，在2000年至2004年法学论文被引用次数最多的前十位作者中，他位列第六名。2008年，改革开放三十年之际，他的论文《从义务本位到权利本位是法的发展规律》入选由王仲方等主编的《走向法治——30篇影响中国法治进程的法学论文》。2009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六十华诞之际，《中国法律》评选出建国六十周年对新中国法学和法治建设最有贡献的六十位法律人，并在该刊《新中国60年法律人群英谱》中逐人介绍，他

是其中之一。三十四年来,他撰写了大量文稿,在国内外做过近百场讲演和报告,这些文稿和讲演从不同方面反映了改革开放新时期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法治建设的进程,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适逢张文显甲子新开之际,应学界同仁盛情相邀,获法律出版社鼎力支持,遂成立编辑小组,编辑出版《张文显法学文选》。

《张文显法学文选》按照“十卷成集,单卷为著”的原则处理文稿的归类分卷问题。全书分为十卷。其中,《法学的理论与方法》、《法的概念》、《权利与人权》、《西方法哲学》、《部门法哲学》、《法治与法治国家》、《司法理念与司法改革》和《法学教育》,相应收录了著者主要研究方向的相关文稿;《学术讲演集》和《学术评论集》则分别收录了著者的部分学术讲演文稿和学术评论文稿。

《张文显法学文选》共精选各类文稿 351 篇,其中 67 篇系首次公开发表。所选文稿或万言长篇,或百字短文,均具有思想性、学术性和标志性,反映了著者的法学理论和研究范式,同时也展现了著者的学术历程。

《张文显法学文选》所收的文稿包括:著者在报刊或论文集上公开发表过的论文、文章和访谈,参与撰稿的著作、教材、文献中某些重要的章节,未公开发表的论文、文章、讲演文稿,为他人的著作、教材、学术思想、学术人生所撰写的序言或评论,为自己的专著和主编的丛书、教材、文集所撰写的序或后记,以及著者的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另外,为更好地体现学术讨论和争鸣的原貌,本文选还收录了其他学者对以上文稿的部分评论文章。

《张文显法学文选》收录文稿时采用以下技术方法:文稿在发表后被转载、收录的,按同一文稿对待,只收录首次发表的文

稿；文稿同时在报刊和论文集上发表的，只收录报刊上发表的文稿；未公开发表的同名文稿在多个会议、讲座上宣读过的，只收录最优版本的文稿；个别题目相同或接近但内容有实质性不同的文稿，按不同成果对待，同时收录。

《张文显法学文选》所收文稿，大部分保持原貌，只校正文稿中的错字、漏字、衍字以及明显有误的标点符号，订正错误的引注。少量改动的文稿主要存在于以下情形中：有些文稿原来的文本比较长，发表时报刊杂志社限于篇幅进行了删减，本次按照原文本收入；有些文稿之间论题相同或接近，因而内容难免重复，本次在不影响原文整体性的前提下做了适当删节；有些文稿（主要是一些从著作和教材中选取出来的）采用了节选的方式；有些文稿最初是以讲演文本（或讲演录音稿）的形式出现，本次收入时适当进行了编辑加工；有些文稿发表时有“提要”、“关键词”等，本次予以全部删除。

《张文显法学文选》为每篇文稿标有题注。题注内容包括：对文稿发表时所使用的笔名做出说明，合著文稿的合作作者的姓名及排序，文稿首次发表的报刊或其他出版物的名称、时间，文稿被权威性文摘刊物转载或摘录情况，文稿再次发表或收入学术文集或其他出版物的情况，文稿以其他语言文字版本出版的情况，文稿在会议或讲座上的宣读情况，以及编辑小组认为应当做出说明的其他情况。

在编辑本文选时，著者逐篇审定了全部文稿。

《张文显法学文选》编辑小组
2011年6月20日

著者序

学术是我生命中的永恒追求*

尊敬的老师们、同事们、同学们：

此时是我生命中最激动的时刻！作为一名法学教师，受聘担任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我深感这是崇高的荣誉、崇高的职务、崇高的使命。吉林大学是一所著名高等学府，有着深厚而优秀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传统。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在某种意义上代表着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最高学术声望，对于以学术至上为永恒追求的我来说，没有比受聘担任这一职务更加让我满怀激情和感动的事情了。此时也是我生命中最感恩的时刻。我感谢吉林大学在那个特殊的年代接纳了我，并一直重点培养我，我所值得自豪的一切都是学校给予的；感谢法学院和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是这个优秀团队成就了我的学术事业；感谢学校党政领导和各级学术委员会对我学术工作的肯定和信任，聘我为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

* 本文是2009年6月18日张文显在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聘任仪式上的致辞。谨以此作为本文选的著者序。

1977年,我从吉林大学法律系毕业并留校任教,从此以后,我以学术为生命,将学术与生命等价。三十多年来,唯有学术能够记载我的人生轨迹,诠释我的人生价值;也唯有学术能够映射我的青春,延伸我人生的意义。即使在担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国家大法官以后,学术仍然是我重要的活动领域。这不仅体现在我的时间、精力和资源配置上,更体现在我对法学理论的拓展和深化上。在履行维护公平正义、维护人民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的同时,我也把司法活动作为实践、检验和创新法学理论的平台,作为发展法学这门实践科学的基地,作为获得法律经验和法学研究第一手资料的一次“留学”。我在践行追求真理、追求公正、追求和谐的法官职业精神的同时,也在深切地体验着法哲学的至理名言。例如,古罗马法学家塞尔苏斯说过:法律是善良与公正的艺术。我体验到法官就是实现公正与善良的艺术,法官以自己的良知和智慧维系着法律公正和社会良善。美国最著名的大法官之一霍姆斯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体验到法官就像富有经验的“中医”,他不是照抄法学教科书上的处方给病人开药治病,而是要凭借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分辨是非、判断利弊、合理推论、做出裁判。我国古代思想家孟子说过: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我体验到法律与道德相结合的治国真谛,更深感培养大批高素质法律人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诸如此类的经历和体验对于提高法学研究水平和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是十分宝贵的。我的司法经历和体验正在不断地以理论形态和学术规范加以阐述和传播。

2008年初,在我工作变动前后,教育部部长与其他副部长和我谈话,谈话中他们都说:“文显,你永远都是教育界的人。”这句话让我深深感动,这句话也牢牢锁定了我毕生的学术和教

育责任。教育部除了让我继续担任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之外,新任命我担任了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召集人、第六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另外,我还担任着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法学学科召集人、国家社科基金法学评审组副组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东亚法哲学学会理事长等重要学术职务。这些职务都注定了我的学术使命、学术情结和学术责任不可改变。

受聘担任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更使得学术成为我终生的事业。为此,我将致力于弘扬现代学术精神,营造解放思想、勇于创新、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学术氛围;致力于学术传统的演进和学术范式的变革,坚持并创新以权利本位论为标志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范式,继续推进中国法学进步和法治文明;致力于学术规范化和学风道德化建设,推动学术自由、学术民主、学术廉洁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和风气建设;致力于优秀学术团队的培养和发展,引领团队成员心往一处想、劲儿往一处使,将每个人的学术潜力发挥到极致状态,继续保持我校法学理论专业在国内的优势地位和在国际上的影响力;致力于组织重大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在即将完成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法理学教材编写任务之际,我已着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研究重大课题的前期策划,并正在组织一系列高端学术会议和论坛;致力于学术研究成果的实践转化,使之充分体现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资政育人、服务社会的核心价值。

同志们、同学们,今天的聘任仪式是我学术道路上新的里程碑,也是我更高学术使命的起点。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我将始终坚持我所信奉的“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人

4 著者序

格精神,艰苦奋斗、追求卓越、无私奉献,用自己的学问、学识和学品来证明:我无愧于今天的聘任仪式,无愧于前来参加仪式的每位嘉宾,无愧于学校党政领导和师生员工的重托!

我永远与我深爱的吉林大学在一起!永远奋进在中国法学前行的道路上!

目 录

出版说明

著者序 学术是我生命中的永恒追求

1. 始终坚持并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 /1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与司法的改革和发展 /7
3. 认真实践科学发展观 忠实践行“三个至上”
推进和实现人民司法事业与时俱进科学发展 /12
4. “三个至上”的理论内涵与司法实践要求 /31
5. 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基本理论与实践进程 /42
6. 司法改革的六个问题 /73
7. 司法体制改革应当体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78
8. 检察改革的思考与建议 /81
9. 论和谐司法 /86
10. 联动司法:诉讼社会境况下的司法模式 /94
11. 铭记发展史 开创新局面
奋力推进吉林人民司法事业再创辉煌 /106
12. 审判管理的若干理论与实践问题 /117
13. 略论审判监督 /128

2 目 录

14. 法官职业化和司法民主化的新探索	/134
15. 漫谈社会主义司法理念	/144
16. 社会主义司法理念的基本表征	/149
17. 刑事司法中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58
18. 忠实履行建设者和捍卫者的职责 着力实现“三个全面提高”	/167
19. 论法官的职业精神	/176
20. 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	/190
21. 践行核心价值 发挥基本功能	/201
22. 服务发展 维护公正 促进和谐	/213
23. 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23
24. 关于民事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233
25. 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44
26. 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的主题思想	/252
27. 充分发挥司法职能 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创造良好 法治环境	/266
28. 树立先进司法理念 全面加强法院建设	/273
29. 在更深刻的意义上把握三项重点工作和司法核心价值	/285
30. 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91
31. 全面加强调解工作 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302
32. 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 努力实现刑事司法事业科学发展	/314
33. 在公权力与私权利之间实现司法平衡	/338
34. 致力平安吉林建设 服务小康社会发展	/347
35. 关于涉诉信访和执行积案突出问题及解决建议	/354
36. 关于修改贿赂犯罪刑法规定的建议	/360

37. 关于尽快理顺铁路、林业、农垦等部门和企业法院 管理体制的建议	/365
38. 关于设立民事申请再审案件有限收费制度的立法建议	/368
39. 关于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的建议	/371
40.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事执行工作的立法建议	/374
后 记	/378

始终坚持并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

周永康同志在全国政法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专题研讨班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为指导，在充分考虑我国国情，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实践成功经验，积极吸收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人类法治发展史上的伟大创造，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在司法制度的本质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司法权的来源上，司法权来自人民，属于人民；在司法权的配置上，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既互相制约，又互相配合；在司法权的行使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又自觉接受党的监督、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群众监督；在司法权的运行方式上，坚持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等等。尽管我们的司法制度仍在完善、发展中，存在一些不足，但是总体上这一司法制度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具有彻底的人民性、普遍的公平性和有效的协调性。这一司法制度符合我国国情，保障、促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进步。这是迄今为

^{*} 本文是2008年9月25日张文显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青年法官所作的《正确认识和坚持社会主义法治》专题报告的第三部分。

止,党和国家领导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最系统、最具体、最深入的论述。周永康同志的论述丰富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认真学习周永康同志的这些论述,对于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并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就绝大多数法官来说,对我国司法制度的社会主义本质和人民性本质是坚信不疑的,但对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中国特色及其优越性认识不很清楚、不很全面,甚至可能持有怀疑的态度;对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可能不存在立场问题,但对如何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的司法需求,还缺乏深刻认识和自觉行动,实际效果尚有很大差距,因而发挥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的空间很大,甚至可以说是永无止境。

本文着重就如何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谈谈我的认识。

一、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司法权是党的执政权的组成部分,这就决定了司法工作必须坚持和服从党的领导;从另一方面,党的领导和党依法执政也是我国司法制度得以建立、司法工作顺利开展、司法改革取得成效、司法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党的领导,不仅体现为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的领导,也体现为法院内部党组的坚强有力的领导。

人民当家作主,是我国司法制度运行的政治基础和社会基础,人民的理解、拥护、支持和监督,是公正司法、民主司法、文明司法的根本保证和强大动力。坚持人民当家作主,最根本的是坚持人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第3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人民法院全体法官都要从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出发,自觉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充分体现司法权来自人民、属于人民、服务人民的人民性。

依法治国,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加强公民意识教育,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树立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等,是我国司法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的制度基础和制度保证,也是司法权规范运行的法治环境和文化环境。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要求人民法院必须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坚持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法律负责的有机统一,做到党在心中、人民在心中、法律在心中、正义在心中。

二、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要进一步发扬司法民主

司法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人民性的集中体现。司法民主包括两个方面:就内部而言,我国司法制度是以司法民主为核心建构起来的,人民法院的合议庭、审判委员会、院长办公会议和党组会议等,都是充分体现并保证司法民主的制度载体和运行机制,要充分发挥这些制度形式的民主机制,在审执工作中集中